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4.3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1.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1 日

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五期)募集 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GLP08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下调330个基点,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2、债券简称: 21GLP08。
 - 3、债券代码: 188165。
 - 4、发行人: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4.30%。
- 8、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付息日: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4.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00%,并在存续期的后 3 年(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年 6 月 1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17 层

联系人: 丁志荣、常纯纯

联系电话: 021-6105 2770、021-6105 5219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联系人:管文静、梁玥、李瀚颖、郑兆恩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60 629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5月15日